**附件5**

**信用评分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一)单元评价**

实行累计扣分制，投标行为、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初始分值分别为100分。同一不良行为涉及多项扣分标准的，原则上不重复扣分，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扣分。

从业单位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其中，为投标不良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为投标不良行为数量，=1、2、...m。

从业单位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其中，为履约不良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为履约不良行为数量，*j*=1、2、..n。

**(二)省级评价**

从业单位在贵州省投标行为评价得分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1.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其中：为从业单位在某评价单元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为从业单位在贵州省被进行投标行为评价的评价单元数量，=1、2、...m。算例：以施工单位为例，6次投标行为评价分为 90、90、95、85、98、99,则投标行为评价分=(90+90+95+85+98+99)/6=92.8

2.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其中：为从业单位在某评价单元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为某评价单元合同金额，为从业单位在贵州省被进行履约行为评价的评价单元数量，=1、2、...n。

算例：以施工单位为例，4个合同标段履约行为评价分为80、90、90、100,对应合同金额分别为10亿、10亿、20亿、20亿，则履约行为评价分=(80\*10+90\*10+90\*20+100\*20)/(10+10+20+20)=91.7

3.从业单位在贵州省的综合评分。

其中:为从业单位投标行为评价得分，为履约行为评价得分，为其他行为对应扣分分值，为从业单位进行其他行为评价的评价单元数量,=1、2、...，、为评分系数,当评价周期内从业单位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1，=0;当评价周期内从业单位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0,=1;当评价周期内从业单位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0.2,=0.8。